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傳真：(05)632-1765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5)6336511轉2265

受文者：李政憲(即林雪之繼承人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宜111司執丙字第3539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5日內陳報台端之匯款帳戶，並請影印最新存摺封面，俾利拍賣遺留物所得分配款直接撥匯台端之帳戶，逾期未陳報帳戶，本院逕予辦理提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5399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兼抵押權人、假扣押債權人)等與債務人林雪(歿)即大展砂石行、李政學(兼林雪之繼承人)、李政憲(即林雪之繼承人)、李翠華(即林雪之繼承人)、李婕甄即李玉玲(即林雪之繼承人)、李淑芬(即林雪之繼承人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通知之必要。
- 二、查台端得領取之拍賣遺留物所得分配款金額為新台幣400元，請於文到5日內陳報台端之匯款帳戶，且以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，俾利直接將分配款撥匯至台端之帳戶。

正本：債務人 李政憲(即林雪之繼承人)

住
身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

蔡伊倫